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

第二次家長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01 月 05 日（二）18:00

地 點：街客家常餐廳（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356 號）

目

錄

封面	01～01
目錄	02～02
會議程序	03～04
會議資料	05～16
壹、主席致詞	05～05
貳、校長致詞	05～05
參、校務工作報告	05～05
肆、會務工作報告	05～16
■ 家長會會務工作報告	05～07
■ 家長會會務計畫與執行情形一覽表	08～10
■ 家長會經費預算與收支一覽表	11～11
■ 家長會自由捐款一覽表	12～16
伍、提案討論	17～18
陸、臨時動議	17～18
柒、校長會後致詞	17～18
捌、主席會後致詞	17～18
附件	19～24
壹、家長會組織章程	19～23
貳、學生家長委員會 109 學年度組織名單一覽表	24～24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二次家長委員會議程序

項次	時 間 分 配	會 議 程 序	主 持 人	備 註
一	17：30～18：00	與會人員簽到	學務主任	
二	18：00～18：05	主席致詞	何 會 長	含介紹家長委員
三	18：05～18：10	校長致詞	李 校 長	含介紹校內人員
四	18：10～18：30	校務工作報告	李 校 長	
五	18：30～18：40	會務工作報告	何 會 長	學務主任報告
六	18：40～18：45	提案討論	何 會 長	
七	18：45～18：50	臨時動議	何 會 長	含校務意見交流
八	18：50～18：55	校長會後致詞	何 會 長	
九	18：55～19：00	主席會後致詞	李 校 長	
十	19：00～21：00	散會	何 會 長	

～我們不知道明天會不會更好，但至少我們可以努力讓今天夠好

新竹高工家長會 與您共同勉勵～

壹、主席致詞：

感謝這學期來大家的辛苦！委員們在群組裡很關心學校事務，也給學校很多的幫忙，學校也幫家長們照顧好孩子，目前溝通管道是沒問題的。

貳、校長致詞：

時間過的很快，接下來孩子們即將上場大考，首先登場的是大學學測，今天本人跟會長、秘書、學務主任及訓育組長至芎林文林閣為學生祈福，希望孩子們都有很好的考運。明天將在學校辦理包高中活動，由家長會購買包子、糕點及粽子，校友會購買文具。感謝會長、副會長及全體委員對學校的支持，學校會繼續努力，讓孩子能夠不負家長期待，考上心目中理想的學校。謝謝大家！

參、校務工作報告：（略）

肆、會務工作報告：

- 一、首先感謝各位家長委員對本會的支持與協助，因為有大家的支持、協助與鼓勵，本會各項業務推動順利。
- 二、109/08/31 學校行事曆公告恐造成師生不必要之困擾，學務處將上學期全校重要行事曆彙整成 A4 版本一張，請學生帶回轉交家長。另以電子郵件寄送全校同仁，若有需要請自行列印使用。
- 三、109/09/09 召開學期第一次導師會議，學務處提醒各位師長落實「勤」、「管」、「嚴」、「教」，學生輔導與管教是每位師長責無旁貸之責，請師長詳閱本校學生手冊與輔導管教相關辦法，執行學生輔導管教應依據學校與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切勿因師長們各人喜好而有差別待遇（未依相關辦法的輔導管教往往會被學生申訴）。導師應利用『早自習』與『課餘時間』陪伴班上學生，確實瞭解班生學生需求、任課教師應於課堂上落實先「管」後「教」，學校的優良學風需師長與家長一同攜手努力。
- 四、109/09/25 晚上 18:00 假力行館 1F 興藝講堂召開 109 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共計有 46 位家長代表出席與會，席間投票順利選出 31 位家長委員，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人員。特別感謝校長、家長會長、家長代表、各處室主管與學務處同仁們的協助與配合，大會圓滿成功。
- 五、109/09/25 晚上 20:00 假力行館 1F 興藝講堂召開 109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委員會，共計有 25 位家長委員出席與會，席間投票順利產生家長會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敦聘會務人員與顧問。特別感謝校長、家長會長、家長委員、各處室主管與學務處同仁們的協助與配合，大會圓滿成功。
- 六、109/10/05 晚上 18:00 假東街日式料理召開 109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會常務委員會，邀請歷屆家長會長出席交流（前家長會林保伶會長捐款 10 萬元），家長會 9 位常

務委員全數出席與會，席間除推舉本會副會長並進行校務與會務交流。特別感謝校長、常務委員、歷屆家長會長、各處室主管與學務處同仁們的協助與配合，大會圓滿成功。

- 七、109/10/17 舉辦本學期親師座談會，本次座談會共計 500 餘位家長出席（出席率為歷年最佳），會議內容包括 01.校務說明；02.升學講座與學習歷程檔案說明；03.分班座談；感謝校長、詹副會長與同仁指導與協助，本次會議圓滿成功，確實達成親師的充分溝通。（針對家長出席率較高之班級，導師另稟發請獎勵。）
- 八、109/10/19 鑑於家長會自由捐款有限，家長會持續採主動出擊方式，以家長會名義寄發給家長的一封信，家長會希望家長們能協助學校各項校務發展，期待家長有錢捐錢、有力出力。目前共計收到家長們主動捐款約 50 餘萬元（目標 70 萬元），特別感謝家長們自由樂捐，家長會將本專款專用原則，營造優質學生學習環境與校園氛圍。
- 九、109/11/04 召開 11 月份導師會議，因部分班級早自習與午休狀況與秩序有待加強，特別宣導這與師長是否參與與要求有絕對關係，煩請師長持續關心學生早自習與午休狀況。各班讀書風氣有賴導師加以鞭策，早自習有部分導師很少出現，造成班級秩序與讀書風氣不佳，學務處將持續關心這些班級，期望班級秩序與讀書風氣獲得改善。
- 十、109/11/13 辦理全校運動會，感謝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們出席與會支持，委員們一起參加大隊接力與趣味競賽，讓校運會特別熱鬧生動，活動圓滿順利（特別感謝詹副會長捐款 3 萬元）。（本次運動會延續上一年度新增點聖火與儀隊表演，增加校運會熱鬧氣氛。學生自製聖火台充分展現本校學生技術水平，儀隊表演充分表現學生平時訓練成果與團隊精神。）
- 十一、110/01/06 中午 12:00 規劃辦理大學學測『包高中』活動，家長會規劃準備美味的包子、小蛋糕與粽子，祝福學生參加學測金榜題名。今日上午 09:00 由校長、家長會長、處室主管與導師一同前往芎林文林閣進行大學學測學生「祈福」活動，家長會特別準備蘋果（平安又順利）、蔥（聰明有智慧）、橘子（大吉大利）、菜頭（博得好彩頭）、芹菜（勤能補拙），期望學生大考順利。有大家加油鼓勵，我們同學必能獲得佳績。
- 十二、110/01/20 規劃於 09:00 校務會議前辦理 109 級學生畢業紀念冊師長大團照拍攝，敬邀會長、副會長與委員出席拍照。
- 十三、110/01/20 為感謝校內同仁本學期的辛勞，家長會規劃配合學校於期末校務會議後，辦理期末校內同仁聯誼、慶生餐會，敬邀會長、副會長與家長委員撥冗蒞臨指導。
- 十四、110/04-05 月間家長會規劃配合學校辦理 2 天 1 夜教職員工環境教育與優質化參訪活動，規劃日期確定後邀請會長、副會長撥冗參與。希望藉由參訪之相互學習機會，全面提升校務與會務運作效率。

- 十五、本會 109 學年度會務計畫與執行狀況，詳如 P08-10 頁附件所示，請各位委員撥冗參與家長會各項活動。
- 十六、本會 109 學年度經費預算與執行情形，詳如 P11 頁附件所示，請各位委員踴躍自由樂捐，期望收入達年度預期，讓各項會務運作順利。
- 十七、本會 109 學年度自由樂捐情形，詳如 P12-16 頁附件所示（含委員會委員捐款一覽表），請各位委員參閱。
- 十八、本會在何會長的領導與副會長、家長委員協助下，充分發揮支援學校辦學功能，目前陸續協助學校完成：提供家境清寒學子免費食用中餐、獎勵班級競賽績優班級、鼓勵學生升學模擬考優良表現獎勵、師生技藝競賽差旅費、運動會、大學學測「包高中」活動一等。陸續規劃之活動有：畢業典禮、校慶、四技二專「包高中」活動、考生服務隊工作費、教職員工生傷病慰問、致贈高三畢業班導師紀念品、……等，貢獻卓著。
- 十九、家長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組織，它除了可以督促學校辦學，提升教育品質外，更可以協助學校校務發展，解決公務預算科目無法支出項目，例如代為支付經濟窘迫的學子中餐費用、緊急慰助特殊急難學生、支援學生活動、充實學校設備——等。本會亦將在取得家長捐款之後，妥善規劃、審慎使用，使其擴大效用，充分發揮照顧弱勢學生、支持學校辦學的功能。
- 二十、本會 109 學年度重要會議日期暫定如下（若有更動會預先通知），請各位家長代表記錄時間方便會議進行。

項次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備 註
01	109/09/25(五) 18:00~20:00	第一次學生家長代表大會 校務與會務報告、選舉家長委員、家長會長	已執行
02	109/09/25(五) 20:00~21:00	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 選舉副會長、財務委員、監察委員、例行會務報告	已執行
03	109/10/17(六) 09:00~12:00	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會 校務與會務報告、家庭教育講座、分班座談	已執行
04	110/01/05(二) 18:00~21:00	第二次家長委員會會議 校務報告、會務報告	執行中
05	110/02/26(五) 18:00~21:00	第三次家長委員會會議 校務報告、會務報告	暫 訂
06	110/03/13(六) 09:00~12:00	第二學期親師座談會 校務與會務報告、親職教育講座、分班座談	暫 訂
07	110/04/30(五) 18:00~21:00	第二次學生家長代表會議 校務與會務報告、研商畢業典禮事宜	暫 訂
08	110/04/30(五) 18:00~21:00	第四次家長委員會會議（併家長代表大會召開） 校務報告、會務報告	暫 訂

～人，只要有勇氣，就別怕無戰場～家長會給您加加油！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家長會 109 學年度會務計畫與執行情形一覽表

(109 年 09 月 01 日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

項次	日期			計畫項目	說明	執行情形
	年	月	日			
一	109	09	04	推舉家長會會員代表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一人至三人擔任；其推舉方式，採導師通訊聯絡為之。	如期執行
二	109	09	25	召開第一次學生家長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 選舉家長委員、審議預算與決算、例行會務與校務報告。	如期執行
三	109	09	25	籌組家長委員會	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如期執行
四	109	09	25	召開第一次家長委員會議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選舉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監察委員、例行校務與會務報告。	如期執行
五	109	09	25	選聘會務人員與顧問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學校人員由學務主任擔任總幹事，訓育組長擔任副總幹事；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如期執行
六	109	10	17	召開第一學期親師座談會	配合召開親師座談會，座談會包括校務介紹、會務報告與分班座談—等。	如期執行
七	109	10	05	陳報會議與會務相關資料	家長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國教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如期執行

項次	日期			計畫項目	說明	執行情形
	年	月	日			
八	110	01	05	召開第二次家長委員會議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例行校務與會務報告，會議等相關紀錄資料依規存查。	執行中
九	110	02	26	召開第三次家長委員會議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例行校務與會務報告，會議等相關紀錄資料依規存查。	規劃中
十	110	03	13	召開第二學期親師座談會	配合召開親師座談會，座談會包括校務介紹、會務報告與分班座談—等。	規劃中
十一	110	04	30	召開第二次學生家長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例行校務與會務報告，會議等相關紀錄資料依規存查。	規劃中
十二	110	04	30	召開第四次家長委員會議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 例行校務與會務報告，會議等相關紀錄資料依規存查。	規劃中
十三	全學年			繼續募集本會基金	以自由樂捐方式繼續接受各方捐款，以充實會務經費，發揮本會功能。	執行中
十四	全學年			開拓財源改善教學環境	積極開拓財源支援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設備，增進校務發展、促進同學敦品勵學。	執行中
十五	全學年			參加校內重要活動	校內校慶、校運會及畢業典禮，推派家長會相關人員代表參加，代表本會致贈禮金或獎品。	執行中
十六	全學年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協請學校協助辦理親職教育與親師活動，建立學校與家長溝通橋樑。	執行中
十七	全學年			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籌募基金支援學校慶典、社團、教師進修研習及校際競賽之活動經費。	執行中
十八	全學年			健全家長會組織機能	依據家長會組織章程，辦理家長會會務宣導，結合家長的力量，推動各項工作，妥善執行本會預算及建立嚴格的財務管理制度，協助學校校務發展，提供學生更優越的學習環境。	執行中

項次	日期			計畫項目	說明	執行情形
	年	月	日			
十九	全學年			增進家長會與學校互動關係	積極參與各項會議及重大活動，讓家長會學校緊密合作，促進互信、互利，互助與關懷精神。	執行中
二十	全學年			參與法定應參與會議	選派相關代表參加法定應參與會議，包括：校務會議、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委員會、輔導工作委員會、午餐供應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教師專業發展會議、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繁星計畫審查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代收代辦費審查委員會、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等。	執行中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家長會 109 學年度經費預算與收支一覽表

(109 年 10 月 01 日至 110 年 09 月 30 日)

收 入					
編號	項 目	預算數(元)	執行數(元)	差異數(元)	備 註
1	上期結餘	648,982	648,982	0	
2	收 108 學年度家長會費	310,000	150,800	-159,200	
3	自由捐款	1,040,018	655,400	-384,618	
4	利息收入	1,000	486	-514	
合 計		2,000,000	1,455,668	-544,332	
支 出					
編號	項 目	預算數(元)	執行數(元)	差異數(元)	備 註
1	推動一般會務	50,000	37,330	-12,670	
2	支援校務發展	650,000	96,145	-553,855	
3	獎助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及活動	250,000	85,581	-164,419	
4	獎助班際競賽	50,000	0	-50,000	
5	促進校際交流	50,000	23,636	-26,364	
6	慰助貧寒學生	100,000	30,400	-69,600	含急難救助
7	撥入 109 學年度運用基金	850,000	0	-850,000	
合 計		2,000,000	273,092	-1,726,908	

收支餘額：\$1,182,576 元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家長會 109 學年度自由捐款一覽表

(109 年 10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項次	日期	項目	金額	郵撥手續費	備註
01	109/10/13	捐款-林保伶先生	100,000		
02	109/10/13	捐款-黃武雄先生	7,400		
03	109/10/19	捐款-王莉淳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04	109/10/19	捐款-王峻平先生	5,000		
05	109/10/19	捐款-徐昀妍家長	2,000		
06	109/10/22	捐款-賴仁傑家長	10,000		扶助弱勢
07	109/10/22	捐款-彭超君家長	1,000		
08	109/10/22	捐款-陳惠貴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09	109/10/22	捐款-李宏益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10	109/10/22	捐款-陳鏗枚家長委員	2,000		
11	109/10/23	捐款-蔣玉美家長	1,000		辦理學生活動
12	109/10/23	捐款-池金蕾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13	109/10/23	捐款-黃惠苓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14	109/10/23	捐款-陳泰盛家長	3,000		
15	109/10/23	捐款-黃兆發家長(昱彰工業有限公司)	1,000		辦理學生活動等
16	109/10/23	捐款-周小平家長	3,000		辦理學生活動等
17	109/10/23	捐款-徐國芳家長	500		扶助弱勢
18	109/10/23	捐款-陳世寬家長	3,000		改善教學環境等
19	109/10/23	捐款-張堂展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20	109/10/23	捐款-陳美如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21	109/10/23	捐款-廖金銘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22	109/10/23	捐款-林耀民家長委員	20,000		扶助弱勢
23	109/10/23	捐款-蔡永勝家長	1,000		改善教學環境
24	109/10/23	捐款-李興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25	109/10/26	捐款-呂清安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26	109/10/26	捐款-莊文權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27	109/10/26	捐款-江紹斌家長	3,000		扶助弱勢
28	109/10/26	捐款-羅庭玉家長	10,000		扶助弱勢
29	109/10/26	捐款-黃崇榮家長	10,000		愛心便當
30	109/10/26	捐款-賴昌秀家長	10,000		協助校務發展等

項次	日期	項目	金額	郵撥手續費	備註
31	109/10/26	捐款-黃文慶家長	6,000		支援學生對外競賽
32	109/10/26	捐款-陳志成家長	5,000		扶助弱勢
33	109/10/26	捐款-黃士峯家長	10,000		扶助弱勢
34	109/10/26	捐款-彭保鈞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35	109/10/27	捐款-莊敏宏家長	1,000		協助校務發展
36	109/10/27	捐款-陳華銘家長	1,000		
37	109/10/27	捐款-張瑞芸家長	2,000		改善教學環境
38	109/10/27	捐款-詹秋蘭家長委員	5,000		改善特教教學環境
39	109/10/27	捐款-龐家元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40	109/10/27	捐款-彭彥蓁家長	3,000		扶助弱勢
41	109/10/27	捐款-張百松家長	3,000		急難救助
42	109/10/27	捐款-溫宏凱家長委員	20,000		協助校務發展等
43	109/10/28	捐款-謝享昆家長委員	10,000		推動會務等
44	109/10/28	捐款-白宗成家長	10,000		扶助弱勢
45	109/10/28	捐款-郭博菘家長	5,000		協助校務發展
46	109/10/28	捐款-陳永昭家長	6,000		扶助弱勢
47	109/10/28	捐款-郭稚嫻家長	1,000		辦理學生活動
48	109/10/28	捐款-蘇冠宇家長(東興汽車修理所)	2,000		
49	109/10/28	捐款-姚景文家長	500		扶助弱勢
50	109/10/28	捐款-劉中驥家長	10,000		推動會務
51	109/10/28	捐款-許瑀芯家長委員	3,000		
52	109/10/28	捐款-王傳穎家長	500		改善教學環境
53	109/10/28	捐款-劉秀玲家長	500		改善教學環境
54	109/10/28	捐款-林顥峰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55	109/10/28	捐款-彭弘育家長	1,000		推動會務
56	109/10/29	捐款-朱郭仁家長	3,000		推動會務等
57	109/10/29	捐款-簡順利家長	3,500		推動會務等
58	109/10/29	捐款-羅永成家長委員	3,000		協助校務發展
59	109/10/29	捐款-張新暉家長	2,000		推動會務等
60	109/10/30	捐款-蘇漢杰家長	2,000		
61	109/10/30	捐款-顏睿康家長	2,000		扶助弱勢
62	109/10/30	捐款-鍾丞一家長(日友汽車有限公司)	1,000		
63	109/10/30	捐款-邱進連家長	2,000		推動會務等
64	109/10/30	捐款-林藝信家長	2,000		改善教學環境
65	109/11/02	捐款-許國津家長	2,000		扶助弱勢等

項次	日期	項目	金額	郵撥手續費	備註
66	109/11/02	捐款-陳姿鳳家長	3,000		扶助弱勢等
67	109/11/03	捐款-邱勝琳家長	2,000		扶助弱勢等
68	109/11/03	捐款-葉炎山家長(109.10.28)	500		
69	109/11/03	捐款-張熒娟家長委員	30,000		扶助弱勢
70	109/11/03	捐款-國立竹東高中	1,000		校運會禮金
71	109/11/03	捐款-莊明宏家長	2,000		扶助弱勢等
72	109/11/03	捐款-潘文強家長	1,000		協助校務發展
73	109/11/04	捐款-馮寬銘家長委員	10,000		扶助弱勢等
74	109/11/04	捐款-張英杰家長委員	10,000		協助校務發展
75	109/11/04	捐款-國立新竹中學	1,000		校運會禮金
76	109/11/04	捐款-邱建裕家長(嘉英有限公司)	10,000		扶助弱勢
77	109/11/04	捐款-張芳琪家長委員	3,000		
78	109/11/04	捐款-張子良家長(鑫風營造有限公司)	10,000		扶助弱勢
79	109/11/05	捐款-蔡青奇家長	10,000		扶助弱勢等
80	109/11/05	捐款-蔡維典家長委員	3,000		推動會務
81	109/11/05	捐款-張寶燊家長	1,000		
82	109/11/05	捐款-黃茂華家長	5,000		改善教學環境等
83	109/11/05	捐款-龍潭高級中學	1,000		校運會禮金
84	109/11/05	捐款-實驗高級中學	1,000		校運會禮金
85	109/11/05	捐款-許副會長晃銘	20,000		
86	109/11/06	捐款-黃玉丹家長	6,000		扶助弱勢等
87	109/11/06	捐款-鄭進楠家長	2,000		辦理學生活動
88	109/11/06	捐款-國立新竹女中	1,000		校運會禮金
89	109/11/06	捐款-黃武雄先生	11,050		
90	109/11/06	捐款-龍瀧家長	10,000		改善教學環境
91	109/11/09	捐款-高明煌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92	109/11/09	捐款-李銓傑家長	2,000		改善教學環境
93	109/11/09	捐款-詹副會長雅淳	30,000		
94	109/11/09	捐款-國立新竹高商	1,000		校運會禮金
95	109/11/09	捐款-李千凱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96	109/11/09	捐款-高嘉吟家長	3,000		改善教學環境
97	109/11/09	捐款-郭豐維家長	5,000		扶助弱勢等
98	109/11/09	捐款-國立苗栗農工家長會	1,000		校運會禮金
99	109/11/10	捐款-蘇宗志家長	5,000		
100	109/11/11	捐款-義民高級中學	1,000		校運會禮金

項次	日期	項目	金額	郵撥手續費	備註
101	109/11/12	捐款-路緒宏家長	2,000		改善教學環境
102	109/11/12	捐款-桂念慈家長	1,000		扶助弱勢
103	109/11/12	捐款-國立竹南高中	1,000		校運會禮金
104	109/11/12	捐款-黃惠珠家長	10,000		成立考生服務隊
105	109/11/13	捐款-明新科技大學	2,000		校運會禮金
106	109/11/13	捐款-玄奘大學	2,000		校運會禮金
107	109/11/13	捐款-國立竹北高中家長會	1,000		校運會禮金
108	109/11/13	捐款-敏實科技大學	1,200		校運會禮金
109	109/11/13	捐款-錢志城家長委員	3,000		協助校務發展等
110	109/11/13	捐款-林宜宏家長	5,000		
111	109/11/16	捐款-沈豫俊家長	2,000		
112	109/11/18	捐款-洪大鈞家長	7,000		辦理學生活動等
113	109/11/25	捐款-王金勇家長	30,000		
114	109/12/02	捐款-黃武雄先生	11,750		
115	109/12/03	捐款-劉文劭家長	5,000		扶助弱勢等
116	109/12/14	捐款-陳裕華家長	6,000		改善教學環境
117	109/12/28	捐款-蕭玉華家長	10,000		扶助弱勢
118	109/12/31	捐款-無名氏 (109/10/26)	10,000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8					
130					
合 計			655,400		

年度目標：1,040,018 (差距 384,618 懇請踴躍捐款)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無）

柒、校長會後致詞：（略）

捌、主席會後致詞：（略）

玖、散會：20：00。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03 年 9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
104 年 9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校務發展之目的，設立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第二條 所稱學生家長指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同居之親屬。學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三星期內，經家長同意後，提供家長會有關學生之家長名錄。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新竹市中華路二段二號。

第二章 組織及任務

第四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級代表組成。

班級代表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由各班家長推舉一人至三人擔任之；其推舉方式，採導師通訊聯絡為之。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其家長應至少一人為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同一家庭之家長，以一人被推舉為班級代表為限。

第六條 委員會置委員三十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均為無給職。

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前項委員總額內，應至少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委員每一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隔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員會得設工作小組，並置顧問若干人。

第七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會就委員中選舉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舉一人為本會會長，三人為副會長。

本會會長、副會長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會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配偶被選為次任會長者，視同連任。

會長綜理本會會務，對外代表本會。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補選之。

第九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家長或學校人員擔任會務人員，學校人員由訓導主任擔任總幹事，訓育組長擔任副總幹事；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均為無給職，並得經委員會同意後給予津貼。

本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顧問均為無給職。

第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本會會務之決策。
- 二、協助校務推展，提供建議事項。
- 三、審議本會組織章程。
- 四、審議會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五、審議會務報告及決算報表。
- 六、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七、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
- 八、其他有關本會事項。

第十一條 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 二、研擬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
- 三、編製經費收支預算及決算報表。
- 四、協助校務發展及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 五、協助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 六、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七、依組織章程規定，選任、解任與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八、選舉本會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
- 九、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及顧問之聘任。
- 十、其他有關委員會會務事項。

第十二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未開會期間，代行委員會之任務。

第三章 會員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會員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座談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推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十四條 會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第四章 財務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十五條 本會應選舉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經費及會務監察事項，由委員互相選舉之。

第十六條 財務委員職權如下：

- 一、協助本會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
- 二、管理本會財務。
- 三、於本會預算、決算報表及明細表上與會長共同具名。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職權如下：

- 一、監察本會會務。
- 二、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審核決算報告。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六星期內召開，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經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會長應召開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

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或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或家長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 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上學期第一次會議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召開後二星期內召開。

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前二項會議，會長因故不能召開或不召開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之，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主持之。

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出席人數不足時，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或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以配偶，或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為限，代行其職權，每一出席會員代表或委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校長及學校行政主管列席。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 一、任職期間，因故不能履行職務。
- 二、任職期間，因個人行為影響本會聲譽。
- 三、有事實足以證明其從事或涉及不誠信、不正當之活動，或有妨礙公務、違反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絕對多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三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委員會予以解聘。

前項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委員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聘決議之日起三日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財務委員、監察委員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解職或解聘。

前項解職、解聘事項之決議，應有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應自解職、解聘決議之日起○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委員解職、解聘事由與生效日期，及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二十六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時，應由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並經出席人員絕對多數通過罷免之。

前項罷免之決議，應自決議之日起○內，以可供存證查核信件通知該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罷免事由與生效日期，並檢附該次會議紀錄。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家長會費。
- 二、捐贈收入。
- 三、經費孳息收入。
- 四、其他收入。

本會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金額由教育部定之；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

本會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本會管理，於開學後二個月內撥入本會專戶。

本會收支預算之起迄時間，以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九月三十日止。

第二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支出及用途如下：

- 一、本會會務支出。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 五、獎勵學生及教職員工。
-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業務承辦人三人共同具名，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

本會之預、決算報表及明細表，應由會長及財務委員共同具名。

監察委員應於每參個月，定期稽核本會財務帳冊。

每學年結束，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提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會每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一個月內，學校應將會議紀錄與會長、副會長、委員會委員及會務人員名冊，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會長異動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會員代表大會、委員會會議討論事項涉及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本身利害關係時，該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委員會委員或會員除為必要之說明外，應行迴避，並不得參與該案之討論及表決。

第一項所定應迴避之人未迴避者，其參與之該次會議所為之決議，無效。

第二項規定於會員代表、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會長、副會長、財務委員或監察委員之選（推）、改選時，不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高級中等教育法、民法、內政部訂定之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家長委員會 109 學年度組織名單一覽表

■家長委員名單

編號	班 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 註	編號	班 級	學生姓名	家長姓名	備 註
01	綜 一 甲	周 立 婕	許 瑤 芯		16	綜 二 甲	張 右 儒	張 芳 琪	
02	綜 一 甲	錢 胤 竹	錢 志 城		17	綜 二 甲	謝 宗 諺	謝 享 昆	
03	綜 一 乙	林 能 謙	林 耀 民		18	綜 二 乙	蔡 金 庭	蔡 東 明	
04	綜 一 乙	謝 旻 軒	林 惠 玲		19	綜 二 乙	陳 鉅 升	陳 鑲 枚	
05	綜 一 丙	蔡 瑋 崁	蔡 維 典		20	綜 二 丙	曾 靖 穎	曾 冠 瑛	
06	機 一 乙	溫 哲 宇	溫 宏 凱		21	綜 二 丁	高 天 昱	高 逸 群	
07	板 一 甲	王 仕 綸	宋 佳 會		22	板 二 甲	張 羽 傑	張 順 致	
08	製 一 甲	李 翔 恩	李 信 儀		23	製 二 甲	許 登 烜	許 晃 銘	
09	室 一 甲	林 欣 嫻	詹 秋 蘭		24	室 二 甲	鄧 語 緹	張 熒 娟	
10	室 一 甲	馮 心 榆	馮 寬 銘		25	電 二 甲	張 勝 堃	張 英 杰	
11	電 一 甲	畢 祐 語	詹 雅 淳		26	餐 二 甲	許 庭 愷	許 美 玲	
12	化 一 甲	羅 子 妤	羅 永 成		27	機 三 甲	洪 翊 恩	洪 世 凱	
13	化 一 甲	陳 聖 杭	江 淑 慧		28	板 三 甲	何 祐 誼	何 義 偉	
14	餐 一 乙	鄭 勝 丰	鄭 銘 鵬		29	製 三 甲	黃 合 陞	黃 瓊 嬌	
15	進 機 一	周 芷 誼	彭 詩 惠		30	電 三 甲	彭 少 揚	彭 永 星	
					31	化 三 甲	莊 絜 霖	莊 正 宗	

■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名單

編號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編號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01	會 長	何 義 偉		06	常務委員	林 惠 玲	
02	副 會 長	洪 世 凱	兼監察委員	07	常務委員	宋 佳 會	
03	副 會 長	許 晃 銘	兼財務委員	08	常務委員	詹 秋 蘭	
04	副 會 長	詹 雅 淳		09	常務委員	張 芳 琪	
05	常務委員	錢 志 城		10			

